

证券代码：871540

证券简称：飞利达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北京飞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本次授信拟采取的担保措施如下：

- 北京国华文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
- 北京飞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刘辉先生及其配偶陈洁女士拟为上述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取得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谌强、王金奎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取得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为：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拟为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本次担保属于授权期限内未超出预计额度的担保，故无需再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飞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0 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 5 楼 4 层 405-2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 5 楼 4 层 405-2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销售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夷乐

控股股东：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钦、陈天耀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北京飞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18,161,732.16 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2,289,318.71 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15,872,413.45 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12.61%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7,870,383.18 元

2024 年 1-6 月利润总额：57,051.19 元

2024 年 1-6 月净利润：-4,052.61 元

审计情况：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 (一) 担保原因
-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所需，有助于加大子公司发展速度，有利于子公司扩大规模、增加市场竞争能力及经营发展。
-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 北京飞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的资金需求较大而对外借款，是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且北京飞利达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发生债务违约的风险较低，公司担保风险较小。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 本次申请授信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开展，公司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44,730	180.53%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31,541.78	127.31%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43,930	177.31%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五、备查文件目录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